

# 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通肺炎防指企防组〔2020〕10号

## 关于印发《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

（代章）

2020年2月5日



# 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2号）及《江苏省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3号，以下简称“指南”）等文件要求和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安排，现就做好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监测，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做到存量防扩散、增量防输入，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二、主要内容

### （一）复工时间节点

各地各部门要监督企业坚决落实省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和我市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告要求，不得早于2月9日

24 小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无新增返通人员，继续生产不会造成人员流动的企业，必须报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审核，经同意后，可以在维持原有生产规模且不新增加员工的基础上继续生产，同时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因特殊情况且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需提前复工复产的企业，如涉及承担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企业，须向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复工。

## （二）企业复工标准

企业在复工复产时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产复工：

1、**机制建立到位。**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建立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信息报告人，明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制定员工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疑似病状的应急处置措施、隔离观察措施和送医治疗等预案。

2、**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组织对每一名员工返通前半个月活动轨迹进行细致排查，认真填写《返通员工行程登记表和承诺书》（详见附件 1），坚决劝阻省外重点疫区的职工在疫情结束之前回厂工作，对去过重点疫区的返厂员工要排查其抵通时间，按规定完善落实企业内部医学观察、自行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

离观察 14 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3、防控物资到位。**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购置口罩、红外测温仪、消毒水、消毒洗手液等疫情防控物资；企业要落实隔离场所，设置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按照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

**4、内部管理到位。**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企业要每日对全体上班人员进行入厂、入单位前体温检测，在入口处使用红外测温仪，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并按规定上报复工复产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等；企业要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复工前对工厂进行彻底消毒、复工后每天进行消毒；食堂禁止宰杀活畜禽，餐具实行消毒，注意食物安全卫生。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测量体温并保留检测记录。

**5、宣传教育到位。**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为员工准备防疫知识、宣传手册、宣传视频，在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并组织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员工个人疫情防控意识。

### （三）复工审核流程

各地要按照“重要出口企业、上市公司、重点制造业企业和亩均效益高企业”优先的原则，稳步推进企业复工。对企业疫情

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设备检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隔离区设置规范、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方案，落实防疫措施，力促早日复工。

2月10日前，企业复工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2号）精神，逐级进行审批；2月10日后，拟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要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须至少提前3日（自然日）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申请报备，各地各级企业防控组要积极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手续，加快审批流程。企业申请复工的受理审核流程如下：

1、员工人数300人以上（含300）的企业，向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申请报备；员工人数300人以下的企业，向所在乡镇（街道）、园区企业防控组申请报备；

2、企业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上报复工申请和疫情防控承诺书（详见附件2）；

3、接到申请后一日内，企业所在地企业防控组对照“五个到位”复工标准，对企业现场和方案进行检查，符合复工标准的，批准复工。

#### （四）复工前期准备

1、健全工作机制。拟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须成立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实施检疫查验、健康防护、安全复工，制定本单位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方

案,在响应期内常态化进行员工疫情防控、环境消毒、防疫宣传、物资准备等方面工作,确保企业疫情安全防控措施做到位。未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的,不得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担任,下设员工回流统计组、每日诊断隔离组、厂区宿舍消毒组、疫情宣传教育组、防护用品保供组、食堂食品安全组等6个小组,明确专人任小组长,对防控工作不到位的,不得复工。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企业要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2、落实防控措施。**企业应在拟复工前,按照指南和复工标准做好信息告知、组织动员、健康排查、物资准备、方案制定,组织员工提前开展连续性的防控监测防疫工作,建立日报制度并形成台账(详见附件3),复工后每日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报告,没有变化的实行“零报告”。参与复工生产的员工需追溯满14天每日监测无异常,按照方案规定的程序申报复工。企业应及早研判生产和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复工日期。2月10日前除防疫、安全必须人员外,其他人员不进入厂区,外地员工不提前返厂待命。企业应加强员工管理,组织员工执行防疫措施,下班后员工居家封闭管理,减少聚集性活动,做到活动轨迹清晰可控。

**3、明确防控职责。**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地政府(管委会)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严格实施企业向属地承诺、员工向企业承诺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各地企业防控组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

指导，督促属地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确保企业将各项防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 （五）复工后期督查

企业复工后，各地企业防控组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疫情防控隐患的督促整改，存在重大隐患风险的提请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停产整改决定。各在产及复工企业要严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底线，不得违反或降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

## 三、其他事项

### （一）建立派驻联系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派驻联系复工企业制度加强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以扎实开展“机关作风整治月”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各级机关干部的主观能动性，按照“指导、督促、服务”三结合要求，进一步“优服务、防疫情、促发展”，指导企业加强疫情防控，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服务企业保障生产经营，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二）强化部门整体联动

市工信、商务、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市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要帮助复工企业协调防疫物资保障；市人社、工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复工企业的用工情况，协调解决缺工问题；市卫生健康、公安、工信、商务、

交通等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全面掌握人员流动状况和健康信息。

- 附件: 1. 返通员工行程登记表和承诺书
2. 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3. 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表



## 附件 1

## 返通员工行程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健康状况  |  |
| 现居住地址   |  |       |  |
| 离通时间  |  | 返通时间  |  |
| 回程乘坐交通工具(含转车等所有车牌、车次、轮渡、航班信息;私家车返回,需提供车牌号及途经线路) |  |       |  |
| 返回前半个月活动轨迹(详细填写时间、地点等信息)                        |  |       |  |
| 本人保证此表格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可靠,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填写人签字:  |  | 填表日期: |  |

# 返通员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切实阻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传播，维护本单位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公司前特此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及公司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公司期间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护意识，全程戴好口罩，不摘下、不漏口鼻。

二、本人声明身体健康无异常，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

三、本人声明，本次行程路线未经过湖北、温州等重点疫区，途中没有去过人员密集场所，没有与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

三、本人声明自当日进入公司前朔 15 天内没有到过湖北、温州等重点疫区，也没有与湖北、温州等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史。主要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人也没有与湖北、温州等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史。

四、本人知道国家关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最高可处 7 年徒刑的规定，积极配合公司人员采取调查、防护隔离、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

五、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证真实，绝无隐瞒。

本人接受并完全理解了以上规定并严格遵守；信守承诺，如果违反，自愿承担责任。

姓名：身份证号码：工号：

联系电话：

## 附件 2

# 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提交复工备案。我单位承诺，复工后，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时间：

### 附件 3

## 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表

报送单位：（企业名称）报送人：报送时间：月日时

| 指标                        | 累计统计数据 |
|---------------------------|--------|
| 复工日期                      |        |
| 复工人数（名）                   |        |
| 其中：外省人数（名）                |        |
| 其中：湖北省、温州市人数（名）           |        |
| 其中：重点疫区人数（名）              |        |
| 隔离观察人数（名）                 |        |
| 确诊病例(名)                   |        |
| 疑似病例(名)                   |        |
| 恢复正常生产后拟用工人人数（名）          |        |
| 是否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或×）           |        |
| 当前产能利用率（%）                |        |
| 疫情防控工作中需要反映的问题（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        |

- 说明：1.复工日期：请填写春节后首次开工日期或填写“未停工”。
- 2.复工人数：当日在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职工人数。
- 3.外省人数：指企业复工人数中由外省来企（含所有春节期间曾去过外省旅行）的人数。
- 4.湖北省、温州市人数：指企业复工人数中由湖北省、温州市来企（含所有春节期间曾去过湖北省旅行）的人数。
- 5.重点疫区人数：指企业复工人数中由河南、山东、重庆、安徽、浙江等省来企（含所有春节期间曾去过上述地区旅行）的人数。
- 6.隔离观察人数：指根据有关防疫要求自行排查隔离的人员。
- 7.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等均以卫生健康部门认定为准。
- 8.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指疫情防控必需的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企业。

